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4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72元/股调整为8.5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87.9978 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9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共 16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87.1000 万股。同时，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6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C”，有 1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D”，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共计 4.4322 万股。

因此，激励对象由 1,263 人调整为 1,100 人，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为 291.5322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2025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相关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及产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能有效规避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有效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以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